

重庆医科大学
2020 年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
调档函

_____（单位名称）：

_____考生经申请、考核合格，被我校拟录取为 2020 年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。根据教育部有关招收研究生的档案管理规定，非定向就业考生必须将人事档案转到学校。

档案须包含所有时期的完整个人材料（党员须含党员档案材料，并与人事档案共同邮寄），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前以机要或 EMS 形式寄送。我校只接受由档案管理部门通过机要、邮政 EMS 邮寄的档案，任何其他方式邮寄（如：快递公司邮寄、普通邮寄、挂号信邮寄等）一律不予接受，并不予查询、查找，造成遗失、下落不明等不良后果，一律由寄件人或考生负责。

重要提醒：若因考生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档，学校将有权取消录取资格。后果由考生自负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档案邮寄地址：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 1 号 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收件人：邓成廷 邮政编码：400016 联系电话：（023）68485268

有关录取、入学等通知，请注意上网查询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：<http://yjszs.cqmu.edu.cn/>

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院网站：<http://yjsy.cqmu.edu.cn/>

